

申请付款报告

致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：

根据我司与贵司 2023 年 8 月签订了合同编号为“LCS7-QQ-037”的《栾川山水文苑 S7 地块方案设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：原合同）。又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“LCS7-QQ-037-B001”的《栾川山水文苑 S7 地块方案设计承包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依据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，约定设计费支付进度为：

付费次序	占总方案设计费	付费时间（由交设计文件所决定）
第一次付费	20%（定金）	合同签订，乙方规划方案调整到位（即满足甲方需要）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第二次付费	20%	规划总平及建筑单体方案经甲方内部确认，方案文本提交甲方确认并通过专家会后 10 个工作日。
第三次付费	30%	方案通过政府规委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第四次付费	25%	配合甲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第五次付费	5%	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。

在贵司与我司的共同努力下，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成功通过政府规委会，现已完成第三次付费所提及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，本次申请费用为：

第三次付费（30%）： $470000 \times 30\% = 141000$ 元，大写：壹拾肆万壹仟元整。

特此申请！

账户名称：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意西路支行

账号：4100 1523 0980 5250 3187

联系人：李康

联系方式：18749820989

申请公司：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

